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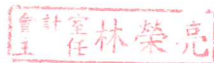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主辦會計人員 林榮亮



機關長官

周禮良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14 頁
丙、決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5 至 16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17 頁
三、平衡表	第 18 頁
丁、決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9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0 至 22 頁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23 至 24 頁
四、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 25 頁
五、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戊、決算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 -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至 29 頁
三、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30 至 31 頁
五、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至 33 頁
七、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4 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901,926,291	4,188,852,594	713,073,697	17.02
基金用途	1,360,371,878	648,278,121	712,093,757	109.84
賸餘(短絀 -)	3,541,554,413	3,540,574,473	979,940	0.03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2,385,953,175	28,844,398,762	3,541,554,413	12.2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	352,320,757	519,640,433	-167,319,676	-32.20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重置與管理等業務。

(二)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5,982,800 元，決算數 51,037,642 元，較預算數增加 25,054,842 元，主要係因支付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程併決算 8,643,478 元及特殊型基鈹及組件 17,009,021 元所致，說明如下：

1. 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程：有關捷運系統月台與車廂間距過大，造成旅客發生踩空意外事件頻傳，進而影響列車營運安全事件，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核准於 104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改善，以維持車輛行車安全。
2. 特殊型基鈹及組件：有關高運量路網中和、新店及板橋線自通車以來民眾已多次陳情列車行經民宅發生振動問題，造成民眾不適感，鑑於信義線開始採用高隔振無碴軌道之新式減振設計，於 104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准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軌道系統設備之改善，以降低民眾不適感及區段振動之影響。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可用預算數 1,804,402,188 元，決算數 1,309,267,272 元，有關購置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依 103 年 5 月 19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託本局土建處、北工處及臺北捷運公司辦理。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649,904,198 元，本年度預算數 1,154,497,990 元，合計 1,804,402,188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309,267,272 元，包括專案計畫支出興建土地改良物 5,120,799 元、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854,093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664,926,452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340,600 元、購置什項設備 16,160,151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型支出購置機械及設備 46,447,926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8,705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50,343,57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其他遞延支出 15,284,976 元，累計執行數占 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72.56%，購置固定資產辦理預算保留數 428,117,504 元，已奉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詳列如下：

1. 專案計畫 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643,090,005 元，執行數 1,193,402,095 元，節餘款 28,289,779 元，預算保留 421,398,131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預算保留 1,242,535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96,266,064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314,756,389 元、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9,133,143 元：

(1) 興建土地改良物：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6,363,334 元，執行數 5,120,799 元，辦理保留 1,242,535 元，保留內容為淡水線民權西路站上行軌隧道連續壁滲水改善工程：本案合約為 ITTX61 標民權西路站上行軌連續壁滲水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標，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施工中服務已結束，待結案驗收後結算尾款，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購置機械及設備：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787,349,291 元，執行數 664,926,452 元，節餘款 26,156,775 元，辦理保留 96,266,064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保留 3,823,444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7 日訂約，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原訂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本案在資拓宏宇公司接手極力趕工下，各車站建置工作皆已按趕工計畫期程完成測試啟用，惟依契約規定尚須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驗證測試程序(至少執行 180 天，並在 300 天內完成)，各站雖已完成開放啟用，惟前述程序尚未完成，故部分金額需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 301 型電聯車空氣調節或通風系統：保留 8,307,566 元，本案於 102 年 8 月 5 日決標，102 年 8 月 6 日開始履約，履約期限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惟因可靠度驗證預計尚未完成，故辦理保留 8,307,566 元(每次查驗保留 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8,254,806 元及可靠度驗證 52,760 元)至 105 年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C.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期：保留 17,838,715 元，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決標，103 年 3 月 12 日訂約，103 年 4 月 11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辦理，工程標原預定 104 年 11 月 5 日竣工，惟進度落後，無法於 104 年完成，104 年未核銷之監造費用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D.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保留 13,438,622 元，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決標，102 年 7 月 18 日通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14 日，因廠商介面整合遇技術瓶頸，使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致第 1 列車(樣品車)經 4 次查驗皆不合格，遲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完工以致影響整體進度，導致後續列車無法順利依預定進度完成履約，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惟因廠商尚有音質瑕疵待改善後方能報竣，故辦理保留 13,438,622 元(第 1-6 批保留款 13,094,350 元及測試台付款金 344,272 元)至 105 年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E. 南港、板橋線及新店線電梯重置工程：保留 20,686,164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8 月 15 日訂約，10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020 日，預定 105 年 7 月 31 日竣工，本案廠商提出電梯設備屬芬蘭整機原裝進口，電梯設備材料皆須採分次空運或船運方式運送(等料期至少約需 4 個月)，且須經機關驗證合格始可同意進場安裝，造成後續施工工期延誤，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F.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調諧單元重置案：保留 4,453,575 元，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案分 3 批交貨驗收，第 1 批及第 2 批已交貨，並完成驗收及測試，第 3 批因測試不合格，且無法於 104 年完成改善，致 104 年度分配之預算部份需保留至 105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G. 淡水線及中和線電梯重置工程：保留 3,130,395 元，本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標，101 年 7 月 9 日訂約，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1500 日，預定 105 年 3 月 31 日竣工，已依施工排程完成本年度電梯重置工程，5%保留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H.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44,703 元，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預定 10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工程因 102 年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影響後續施做期程，造成第 1 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 104 年，目前廠商已積極進場施作中，104 年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I.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10,165,860 元，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決標，103 年 4 月 24 日訂約，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工期 800 日，預計 105 年 7 月 16 日竣工，因廠商延遲提送工程所需相關審查文件(施工圖說、樣品)，且施工進度落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J. 可程式控制器：保留 2,212,965 元，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 日決標，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度繼續性計畫，因今年度施作首站，廠商現場功能測試及軟體開發部分須改善及驗證，故較原計畫期程落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K.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保留 355,752 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8 日決標，104 年 6 月 9 日開始履約，履約期限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案為美金計價，考量未來匯率變動因素，辦理保留新台幣 355,752 元至 105 年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L.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充電器：保留 1,362,930 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8 日決標，104 年 6 月 9 日開始履約，履約期限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案為美金計價，考量未來匯率變動因素，辦理保留新台幣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幣 1,362,930 元至 105 年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M. 北投機廠給水管路重置工程：保留 1,288,955 元，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3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工期 270 日，預計 105 年 9 月 8 日竣工，本案設計監造標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核定，工程標發包文件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歷經 5 次開標，導致決標時程較原規劃時程晚，故須辦理預算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N.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5,401,603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決標，104 年 3 月 27 日訂約，104 年 4 月 12 日開工，工期 800 日，預計 106 年 6 月 19 日竣工，因廠商燈具材料交貨延宕，且施工進度落後，故須辦理預算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O. 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及板南線台北車站電扶梯控制系統重置：保留 1,663,480 元，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26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履約期限 105 年 10 月 31 日，104 年應重置數量 7 台，已全數施作完成，並完成 5 台核銷，因另 2 台測試運轉預計 105 年完成，無法於 104 年完成核銷，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P.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四期)：保留 1,398,800 元，本案分為委託技術服務費及施工費二部份，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104 年 3 月 9 日決標，104 年 3 月 24 日訂約，設計標 104 年 4 月 2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因工程標 104 年未開工，設計費及監造費保留至 105 年核銷。施工標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05 年 1 月 14 日訂約，因本工程 104 年尚未開工，影響 104 年度預算無法核銷，另考量本案為實作實算估驗計價及後續擴充權益，故申請預算全數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故辦理預算保留。
- Q. 電力遙控備援系統：保留 692,460 元，本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2 日簽約，104 年 4 月 16 日開工，履約期限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度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R. 中運量電聯車車軸重置：保留 75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6 日決標，104 年 3 月 23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度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821,802,028 元，執行數 505,340,600 元，節餘款 1,705,039 元，辦理保留 314,756,389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保留 136,559,809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7 日訂約，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原訂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本案在資拓宏宇公司接手極力趕工下，各車站建置工作皆已按趕工計畫期程完成測試啟用，惟依契約規定尚須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驗證測試程序(至少執行 180 天，並在 300 天內完成)，各站雖已完成開放啟用，惟前述程序尚未完成，故部分金額需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 淡新中線土板南線電視字幕機重置：保留 6,743,724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決標，102 年 7 月 30 日簽約，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共分 11 階段施工，履約期限 105 年 6 月 29 日，104 年應執行第 5~8 階段，105 年應執行第 9~11 階段延續辦理，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C.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車站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12,916,060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8 月 15 日訂約，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200 日，預定 1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案為 102~105 年度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故辦理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D.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保留 90,311,911 元，本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標，103 年 8 月 28 日開工，工期 1100 天，預計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4 年度應執行第 2~5 階段，惟第 5 階段於因系統整合耗時，於期限內無法完成契約規定之所有項目，未達該階段計價條件，需保留至 105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E.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68,224,885 元，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預定 10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工程因 102 年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影響後續施做期程，造成第 1 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 104 年，目前廠商已積極進場施作中，104 年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4) 購置什項設備：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5,687,352 元，執行數 16,160,151 元，節餘款 394,058 元，辦理保留 9,133,143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 A. 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保留 8,290,869 元，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3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工期 270 日，預計 105 年 9 月 8 日竣工，本案設計監造標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核定，工程標發包文件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歷經 5 次開標，導致決標時程較原規劃時程晚，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B. 板橋及土城線火警排煙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842,274 元，104 年 5 月 8 日決標，104 年 5 月 25 日訂約，104 年 6 月 8 日開工，工期 460 日，預定 105 年 9 月 9 日竣工，因廠商設備材料交貨延宕，導致施工進度落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60,494,137 元，執行數 50,236,631 元，節餘款 3,538,133 元，預算保留 6,719,373 元，保留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 2,172,678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保留 4,546,695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購置機械及設備：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51,859,814 元，執行數 46,447,926 元，辦理保留 2,172,678 元，保留內容為臺北車站及民權西路站污水銜接衛生下水道工程，依衛工處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工設字第 10435760200 號來函因委託代辦捷運民權西路站污水接管工程尚未完工，預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完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8,634,323 元，執行數 3,788,705 元，辦理保留 4,546,695 元，保留內容為土城線及小碧潭支線緊急對講機重置工程，本案採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決標，104 年 6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辦理驗收，致 104 年度部分預算需保留至 105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818,046 元，執行數 65,628,546 元，節餘款 3,259,194 元，預算保留 54,193,466 元，保留內容：
- (1) 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保留 31,526,831 元，本案分為設計監造及施工二部份，設計監造標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15 日訂約，104 年 1 月 19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因工程標預計 105 年完工，設計費及監造費保留至 105 年核銷。施工標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11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工期 240 日，預定 105 年 8 月 19 日竣工，本案為 103~104 年度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2) 隧道內噴流式風機(JAF)防墜鋼纜設備重置，保留 332,571 元，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決標，104 年 1 月 28 日簽約，104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本案為 104~105 年度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經使用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3) 南勢角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保留 25,942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決標，104 年 4 月 7 日訂約，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工期 27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日，預定 105 年 2 月 8 日竣工。空汙費費用將保留至 105 年驗收合格後申報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4)樓梯護欄增設玻璃工程，保留 5,074,492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標，104 年 3 月 31 日訂約，104 年 5 月 20 日開工，工期 630 日，預定 106 年 2 月 7 日竣工，104 年施工因廠商材料、施工圖說送審延遲且現場施工人力調配不當，延誤進場施作期程，造成進度落後，致 104 年無法達成年度預算之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5)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保留 4,432,609 元，本案因招標策略改變，本年度將古亭站出入口改善工程納入本設計標案一併招標，本設計標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決標，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經趕趕設計工作，預計可於 105 年 3 月完成設計，105 年 6 月開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6)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保留 9,526,050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決標，104 年 4 月 2 日訂約，104 年 4 月 8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須辦理，設計標剩餘監造服務費需保留至工程竣工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7)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橋墩柱帽樑增設不鏽鋼截水溝槽工程，保留 1,524,112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4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9 日訂約。設計標部分於 104 年 4 月 8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預定 105 年 4 月 29 日竣工。104 年度核銷設計費用，另配合工程標執行進度，104 年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8)捷運文湖線內湖段高架車站及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增設擋水、排水設施工程，保留 1,750,859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4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9 日訂約。設計標部分於 104 年 4 月 8 日開工，監造部分配合工程標進度，預定 105 年 4 月 29 日竣工。104 年度核銷設計費用，另配合工程標執行進度，104 年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901,926,291 元，較預算數 4,905,727,493 元，減少 3,801,202 元，計減 0.08%，差異原因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47,250,712 元，較預算數 146,821,073 元，增加 429,639 元，係因貸予機場捷運線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增加，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租金收入：決算數 4,739,172,689 元，較預算數 4,746,906,420 元，減少 7,733,731 元，係因捷運公司實際營業利益小於預計營業利益，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15,502,890 元，較預算數 12,000,000 元，增加 3,502,890 元，主要係因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 14,120,034 元，及補繳 103 年度租金收入 1,382,146 元等所致。

(二) 基金用途：

本年度主要係用於捷運系統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新蘆線之設備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用途，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830,530,038 元（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649,904,198 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1,180,625,840 元）。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51,037,642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支用 66,964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309,267,272 元，包括興建土地改良物 5,120,799 元、房屋及建築 1,854,093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711,374,378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9,129,305 元、購置什項設備 16,160,151 元及遞延支出 65,628,546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合計為 1,360,371,878 元，較預算數 1,180,625,840 元，增加 179,746,038 元，計增 15.22%（較可用預算數 1,830,530,038 元，減少 470,158,160 元，計減 25.68%），內容如下：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51,037,642 元，較預算數 25,982,8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增加 25,054,842 元，係因支付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程併決算 8,643,478 元及特殊型基鈹及組件 17,009,021 元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66,964 元，較預算數 145,050 元減少 78,086 元，主要係因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及報章什誌等預算結餘所致。

3. 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因估驗計價、驗收作業中及工程合約履約期限需延至 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完成，辦理預算保留 482,310,970 元：

(1) 專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421,398,131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預算保留 1,242,535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96,266,064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314,756,389 元及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9,133,143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6,719,373 元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2,172,678 元及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4,546,695 元。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辦理預算保留 54,193,466 元。

4. 購置固定資產執行後之節餘款 31,827,912 元：

(1) 專案計畫，節餘款 28,289,779 元，包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3,907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26,156,775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1,705,039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394,058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節餘款 3,538,133 元，包含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3,239,210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298,923 元。

5.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節餘款 3,259,194 元，包含專案計畫 2,442,136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17,058 元。

(三) 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數 3,541,554,413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3,725,101,653 元，減少 183,547,240 元，計減 4.93% (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3,075,197,455 元，增加 466,356,958 元，計增 15.17%)，詳細原因如前揭「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693,502,897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341,182,140 元。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2,379,344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52,320,75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700,10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32,386,244,679 元：流動資產 31,896,200,383 元占資產總額 98.49%，包括現金 2,404,700,101 元、應收款項 106,819,246 元、存貨 5,871,036 元、短期貸墊款 29,378,810,000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 元占資產總額 0.06%，其他資產 470,044,296 元占資產總額 1.45%，係什項資產。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291,504 元，係應付款項。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32,385,953,175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係累積餘額 32,385,953,175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總額為 11,090,225,111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元、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元、機械及設備 5,856,372,37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2,685,752 元、什項設備 742,613,766 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8,316,804 元。

六、其他：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88,852,594	100.00	4	基金來源	4,905,727,493	100.00	4,901,926,291	100.00	-3,801,202	-0.08
4,173,070,750	99.62	45	財產收入	4,893,727,493	99.76	4,886,423,401	99.68	-7,304,092	-0.15
4,020,652,109	95.98	452	租金收入	4,746,906,420	96.76	4,739,172,689	96.68	-7,733,731	-0.16
152,418,641	3.64	454	利息收入	146,821,073	2.99	147,250,712	3.00	429,639	0.29
15,781,844	0.38	4Y	其他收入	12,000,000	0.24	15,502,890	0.32	3,502,890	29.19
15,781,844	0.38	4YY	雜項收入	12,000,000	0.24	15,502,890	0.32	3,502,890	29.19
648,278,121	15.48	5	基金用途	1,180,625,840	24.07	1,360,371,878	27.75	179,746,038	15.22
22,640,399	0.54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5,982,800	0.53	51,037,642	1.04	25,054,842	96.43
13,815,801	0.33	5L	- 般行政管理計畫	145,050	0.00	66,964	0.00	-78,086	-53.83
611,821,921	14.61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54,497,990	23.53	1,309,267,272	26.71	154,769,282	13.41
586,424,158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1,089,051,635	22.20	1,243,638,726	25.37	154,587,091	14.19
25,397,763	0.61		其他	65,446,355	1.33	65,628,546	1.34	182,191	0.28
3,540,574,473	84.52	6	本期賸餘(短絀-)	3,725,101,653	75.93	3,541,554,413	72.25	-183,547,240	-4.93
25,303,824,289	604.08	71	期初基金餘額	28,421,852,504	579.36	28,844,398,762	588.43	422,546,258	1.49
-	-	72	解繳市庫	-	-	-	-	-	--
28,844,398,762	688.60	73	期末基金餘額	32,146,954,157	655.29	32,385,953,175	660.68	238,999,018	0.7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1,804,402,188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154,497,990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649,904,198元；另以前年度保留決算數526,385,809元。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計有下列6項：

1.利息收入：105年2月1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429,639元，主要係因貸予機場捷運線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增加，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429,639元。

2.雜項收入：105年2月1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3,502,890元，主要係因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14,120,034元，及補繳103年度租金收入1,382,146元等，致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3,502,890元。

3.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 10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併決算15,700,000元，主要係因「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作」，捷運公司針對旅客踩空事件分析，經評估需改善1,379處月臺區，以再降低旅客踩空月臺間隙之機率，亦維持車輛行車安全所致。

(2) 104年2月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22,662,381元，主要係因「高運量捷運路網振動陳情改善工作」之特殊型基鈹及組件，本局新修定之高隔振基鈹規範與信義線及松山線使用高隔振基鈹材料試驗標準有所不同，材料供應商須重新調整材料配方及資格測試所致。

4.建築及設備計畫：

(1) 103年10月15日簽奉核准併決算7,526,002元，主要係因「捷運淡水二丁掛局部壁磚改善工程」契約變更，原得標廠商無法提供契約規定之壁磚，為確保完工後品質重新施作所致。

(2) 104年7月7日簽奉核准併決算18,600,000元，主要係因「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本工程施工時發現地下未知管線，需辦理變更設計與工期展延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	
編號	名稱			金 額	%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	3,725,101,653	3,541,554,413	-183,547,240	-4.93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51,948,484	151,948,484	--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52,074,891	152,074,891	--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26,407	-126,407	--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25,101,653	3,693,502,897	-31,598,756	-0.85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05,000,000	2,660,000,000	2,255,000,000	556.79
824	減少其他資產	-	198,817,860	198,817,860	--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00	-6,200,000,000	-6,100,000,000	--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5,000,000	-3,341,182,140	-3,646,182,140	--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030,101,653	352,320,757	-3,677,780,896	-91.26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2,192,607	2,052,379,344	-929,813,263	-31.18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2,294,260	2,404,700,101	-4,607,594,159	-65.71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合計	32,386,244,679	100.00	28,844,816,673	100.00	3,541,428,006	12.28
1	資產	32,386,244,679	100.00	28,844,816,673	100.00	3,541,428,006	12.28
11	流動資產	31,896,200,383	98.49	25,495,954,517	88.39	6,400,245,866	25.10
111	現金	2,404,700,101	7.43	2,052,379,344	7.12	352,320,757	17.17
1112	銀行存款	2,404,700,101	7.43	2,052,379,344	7.12	352,320,757	17.17
113	應收款項	106,819,246	0.33	258,894,137	0.90	-152,074,891	-58.74
1133	應收帳款	31,370,556	0.10	156,944,458	0.54	-125,573,902	-80.01
1139	應收利息	74,048,582	0.23	50,033,788	0.17	24,014,794	48.00
113Y	其他應收款	1,400,108	0.00	51,915,891	0.18	-50,515,783	-97.30
114	存貨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41	物料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6	短期貸墊款	29,378,810,000	90.71	23,178,810,000	80.36	6,200,000,000	26.75
1162	短期貸款	29,378,810,000	90.71	23,178,810,000	80.36	6,200,000,000	26.75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	0.06	2,680,000,000	9.29	-2,660,000,000	-99.25
122	長期貸款	-	-	2,660,000,000	9.22	-2,660,000,000	--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	-	2,660,000,000	9.22	-2,660,000,000	--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0.06	20,000,000	0.07	0	0.00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0.06	20,000,000	0.07	0	0.00
13	其他資產	470,044,296	1.45	668,862,156	2.32	-198,817,860	-29.72
131	什項資產	470,044,296	1.45	668,862,156	2.32	-198,817,860	-29.72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70,044,296	1.45	668,862,156	2.32	-198,817,860	-29.7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386,244,679	100.00	28,844,816,673	100.00	3,541,428,006	12.28
2	負債	291,504	0.00	417,911	0.00	-126,407	-30.25
21	流動負債	291,504	0.00	417,911	0.00	-126,407	-30.25
212	應付款項	291,504	0.00	417,911	0.00	-126,407	-30.25
2125	應付費用	291,504	0.00	417,911	0.00	-126,407	-30.25
3	基金餘額	32,385,953,175	100.00	28,844,398,762	100.00	3,541,554,413	12.28
31	基金餘額	32,385,953,175	100.00	28,844,398,762	100.00	3,541,554,413	12.28
311	基金餘額	32,385,953,175	100.00	28,844,398,762	100.00	3,541,554,413	12.28
3111	累積餘額	32,385,953,175	100.00	28,844,398,762	100.00	3,541,554,413	12.28

註：一、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0元及或有資產0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合計	4,905,727,493	4,901,926,291	-3,801,202	-0.08	
基金來源	4,905,727,493	4,901,926,291	-3,801,202	-0.08	
財產收入	4,893,727,493	4,886,423,401	-7,304,092	-0.15	
租金收入	4,746,906,420	4,739,172,689	-7,733,731	-0.16	
利息收入	146,821,073	147,250,712	429,639	0.29	
其他收入	12,000,000	15,502,890	3,502,890	29.19	
雜項收入	12,000,000	15,502,890	3,502,890	29.19	主要係因工程之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致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3,502,890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金額	%	
合計	1,180,625,840	1,360,371,878	179,746,038	15.22	
基金用途	1,180,625,840	1,360,371,878	179,746,038	15.22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5,982,800	51,037,642	25,054,842	96.43	超預算原因主要係支付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作併決算864萬3,478元及特殊型基鈹及組件1,700萬9,021元所致。
用人費用	12,800	2,320	-10,480	-81.88	
超時工作報酬	12,800	2,320	-10,480	-81.88	
誤餐費	12,800	2,320	-10,480	-81.88	
服務費用	1,052,000	1,213,070	161,070	15.31	
專業服務費	1,052,000	1,213,070	161,070	15.3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000,000	290,000	-710,000	-7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52,000	22,070	-29,930	-57.5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 費	-	901,000	901,000	--	
材料及用品費	24,918,000	47,638,790	22,720,790	91.18	
使用材料費	24,918,000	47,638,790	22,720,790	91.18	
物料	24,918,000	47,638,790	22,720,790	91.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9,834	99,834	--	
償債及利息	-	99,834	99,834	--	
其他利息	-	99,834	99,834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291,504	291,504	--	
消費與行為稅	-	291,504	291,504	--	
印花稅	-	291,504	291,504	--	
其他	-	1,792,124	1,792,124	--	
其他支出	-	1,792,124	1,792,124	--	
其他	-	1,792,124	1,792,124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5,050	66,964	-78,086	-53.83	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及報章什誌等預算節餘所致。
用人費用	35,520	35,479	-41	-0.12	
超時工作報酬	35,520	35,479	-41	-0.12	
加班費	35,520	35,479	-41	-0.12	
服務費用	78,230	23,674	-54,556	-69.7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230	23,674	-33,556	-58.63	
印刷及裝訂費	57,230	23,674	-33,556	-58.63	
專業服務費	20,000	-	-20,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	-2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31,300	656	-30,644	-97.90	
用品消耗	31,300	656	-30,644	-97.90	
辦公(事務)用品	9,700	656	-9,044	-93.24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14,400	-	-14,400	--	
其他	-	7,155	7,155	--	
其他支出	-	7,155	7,155	--	
其他	-	7,155	7,155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54,497,990	1,309,267,272	154,769,282	13.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4,497,990	1,309,267,272	154,769,282	13.41	
購置固定資產	1,089,051,635	1,243,638,726	154,587,091	14.19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 為11,850,355元，決算 數為7,713,017元。
興建土地改良物	-	5,120,799	5,120,799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 備	1,888,000	1,854,093	-33,907	-1.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47,473,745	711,374,378	63,900,633	9.87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14,217,490	509,129,305	94,911,815	22.91	(1)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個車站月台門工程 ，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 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 1億3,658萬8,083元，各 車站建置工作皆已按趕 工計畫期程完成測試啟 用，惟依契約規定尚須 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 驗證測試程序(至少執 行180天，並在300天內 完成)，各站雖已完成 開放啟用，惟前述程序 尚未完成，故執行數落 後。 (2)淡水、新店、南港、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購置什項設備	25,472,400	16,160,151	-9,312,249	-36.56	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9,031萬1,911元，本案於第5階段因系統整合耗時，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契約規定之所有項目，未達該階段計價條件，且無法於104年完成改善，故執行數落後。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65,446,355	65,628,546	182,191	0.28	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62萬8,369元，本案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工程標歷經4次開標流標未決標，影響原訂排程，故執行數落後。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65,446,355	50,343,570	-15,102,785	-23.08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為2,989,305元，決算數為957,321元。
其他遞延支出	-	15,284,976	15,284,976	--	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3,157萬5,739元，本案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工程標歷經3次開標流標未決標，影響原訂排程，故執行數落後。
					主要係因捷運系統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104年7月7日簽奉核准併決算執行。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9,889,564,606	1,945,644,525	744,984,020	11,090,225,111
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	-	629,922,415
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	-	80,313,999
機械及設備	5,237,973,124	662,683,522	44,284,271	5,856,372,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8,926,366	35,426,950	21,667,564	2,302,685,752
什項設備	738,746,369	3,895,327	27,930	742,613,7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913,682,333	1,243,638,726	679,004,255	1,478,316,80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增加數1,945,644,525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決算數1,243,638,726元，差702,005,799元，原因如下：

1.機械及設備增加662,683,522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機械及設備實支數601,757,205元差異60,926,317元，係更正以前年度財產誤植金額23,001,544元及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37,924,773元，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

2.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1,243,638,726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實支數602,559,244元差異641,079,482元，係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本年度 保留數
	合 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 俟以後年度 補辦預算數	配合總預算 追加預算辦理 之購置 固定資產	調整數			
合計	1,703,584,142	614,532,507	1,089,051,635	-	-	-	1,243,638,726	-459,945,416	428,117,504
土地改良物	6,363,334	6,363,334	-	-	-	-	5,120,799	-1,242,535	1,242,535
土地改良物	6,363,334	6,363,334	-	-	-	-	-	-6,363,334	1,242,5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5,120,799	5,120,799	-
房屋及建築	1,888,000	-	1,888,000	-	-	-	1,854,093	-33,907	-
房屋及建築	1,888,000	-	1,888,000	-	-	-	-	-1,888,0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1,854,093	1,854,093	-
機械及設備	838,673,105	192,878,635	647,473,745	-	-	-1,679,275	711,374,378	-127,298,727	98,438,742
機械及設備	838,673,105	192,878,635	647,473,745	-	-	-1,679,275	601,757,205	-236,915,900	98,438,74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109,617,173	109,617,17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972,351	415,090,538	414,217,490	-	-	1,664,323	509,129,305	-321,843,046	319,303,0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972,351	415,090,538	414,217,490	-	-	1,664,323	35,426,950	-795,545,401	319,303,084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473,702,355	473,702,355	-
什項設備	25,687,352	200,000	25,472,400	-	-	14,952	16,160,151	-9,527,201	9,133,143
什項設備	25,687,352	200,000	25,472,400	-	-	14,952	3,895,327	-21,792,025	9,133,1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12,264,824	12,264,824	-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48,320	-	-	48,320	-	-	-	-	-	-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2,800	-	-	12,800	-	-	-	-	-	-
職員	12,800	-	-	12,800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520	-	-	35,520	-	-	-	-	-	-
職員	35,520	-	-	35,520	-	-	-	-	-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彙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37,799	-	-	37,799	-	-	-	-	-	-
2,320	-	-	2,320	-	-	-	-	-	-
2,320	-	-	2,320	-	-	-	-	-	-
35,479	-	-	35,479	-	-	-	-	-	-
35,479	-	-	35,479	-	-	-	-	-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合計			1,830,384,988		1,360,304,914			-470,080,074	-25.68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	25,982,800	-	51,037,642	-	--	25,054,842	96.43	超預算執行，主要係因支付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車站月台間隙改善工作併決算864萬3,478元及特殊型基鉸及組件1,700萬9,021元所致。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	1,804,402,188	-	1,309,267,272	-	--	-495,134,916	-27.44	1.預算數係可用預算數含法定預算數1,154,497,990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649,904,198元。 2.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臚列如下： (1)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1億4,043萬3,795元(購置機械及設備已分配未執行數384萬5,712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已分配未執行數1億3,658萬8,083元)，各車站建置工作皆已按趕工計畫期程完成測試啟用，惟依契約規定尚須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驗證測試程序(至少執行180天，並在300天內完成)，各站雖已完成開放啟用，惟前述程序尚未完成，故執行數落後。 (2)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9,031萬1,911元，本案於第5階段因系統整合耗時，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契約規定之所有項目，未達該階段計價條件，且無法於104年完成改善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 故執行數落後。 (3)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 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 已分配未執行數862萬8,369元, 本案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 工程標歷經4次開標流標未決標, 影響原訂排程, 故執行數落後。 (4)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 已分配未執行數3,157萬5,739元, 本案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 工程標歷經3次開標流標未決標, 影響原訂排程, 故執行數落後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合 計	1,180,625,840	1,360,371,878	179,746,038	15.22
用人費用	48,320	37,799	-10,521	-21.77
超時工作報酬	48,320	37,799	-10,521	-21.77
加班費	35,520	35,479	-41	-0.12
誤餐費	12,800	2,320	-10,480	-81.88
服務費用	1,130,230	1,236,744	106,514	9.42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230	23,674	-33,556	-58.63
印刷及裝訂費	57,230	23,674	-33,556	-58.63
專業服務費	1,072,000	1,213,070	141,070	13.16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000,000	290,000	-710,000	-7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00	22,070	-49,930	-69.3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	901,000	901,000	--
材料及用品費	24,949,300	47,639,446	22,690,146	90.95
使用材料費	24,918,000	47,638,790	22,720,790	91.18
物料	24,918,000	47,638,790	22,720,790	91.18
用品消耗	31,300	656	-30,644	-97.90
辦公(事務)用品	9,700	656	-9,044	-93.24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14,400	-	-14,4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9,834	99,834	--
償債及利息	-	99,834	99,834	--
其他利息	-	99,834	99,83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4,497,990	1,309,267,272	154,769,282	13.41
購置固定資產	1,089,051,635	1,243,638,726	154,587,091	14.19
興建土地改良物	-	5,120,799	5,120,799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888,000	1,854,093	-33,907	-1.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47,473,745	711,374,378	63,900,633	9.87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14,217,490	509,129,305	94,911,815	22.91
購置什項設備	25,472,400	16,160,151	-9,312,249	-36.56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	65,446,355	65,628,546	182,191	0.28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65,446,355	50,343,570	-15,102,785	-23.08
其他遞延支出	-	15,284,976	15,284,976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291,504	291,504	--
消費與行為稅	-	291,504	291,504	--
印花稅	-	291,504	291,504	--
其他	-	1,799,279	1,799,279	--
其他支出	-	1,799,279	1,799,279	--
其他	-	1,799,279	1,799,279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	無	無